

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第四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第四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12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素丹，技术负责人：李朋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素丹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胜利路179号

邮政编码：476000

电 话：0370-2691765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
段899号322室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1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商丘淮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合同条款、图纸。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占地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4.1.6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解决施工场地和农村部分补偿等问题，并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发包人予以协助。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其相关证书(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证书)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统一保管，直至验收完成。若出现特殊

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伍仟元整 (¥5000.00元) 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同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主要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积极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的恶劣气候条件。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2 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计量与支付

15.1 付款方式：工程开始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工自验合格后拨付97%，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100%。

15.1.1 进度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7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但不超合同价款。

15.1.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根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因资金暂不到位，导致逾期支付进度款时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5.2 竣工(完工) 结算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5.3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5.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6 竣工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

18.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确定。

18.3 其它保险

安责险：承包人必须足额购买安责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保险条件：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18.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